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理算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从技术层面判定潜在的无形缺陷使保险标的不足以满足质量保证上的要求，则无论其受损程度如何，保险人同意将此受损保险标的按无残值的推定全损处理，且被保险人应销毁该受损保险标的。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